

采购移动护理车

竞争性磋商文件



海南鑫赛

采购人：海南省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66
第五章	磋商程序	3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3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采购移动护理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XS2024-C005

项目名称：采购移动护理车

预算金额：21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包名称	数量（台）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元)
1	采购移动护理车	105	¥20500 元/台	¥2170000.00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资格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年限计算）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承诺函，评审时网上查验合格）；

(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若供货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货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有关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不属于该医疗器械注册人或备案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发售时间：2024年05月13日00时00分-2024年05月17日23时59分（售卖时间为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发售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4.2、文件递交地址（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5.1、时间：2024年05月2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5.2、开标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7.2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7.3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 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响应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响应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注意事项：本项目采

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8、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人民医院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19 号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 系 方 式：0898-6860257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 C 座东塔 804 房

项目联系人：何 工

电话：0898-3226061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人民币¥217万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成响应文件制作； 2.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5	招标服务费	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账户名称：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 账 号：4605 0100 5336 0000 1215
6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是否授权开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8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9	其他	<p>1、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前递交4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至代理公司。</p> <p>2、采购货物可以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政策的，原则上按照免税政策执行，供应商若无法执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说明，且承担相应后果。</p> <p>3、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如潜在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样品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递交至磋商地点，否则，视为未提供所投产品样品，且应在评审结束后自行取回，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磋商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1号国瑞大厦C座东塔804房。</p>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并缴交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

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 2、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

4. 报价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磋商邀请函；
- (二) 磋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五) 磋商程序；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现场踏勘

8.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17万元，两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效应处理。

14.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采购需求响应表；
- (2) 方案。

14.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含第一章磋商邀请函资格要求内容及综合评分表里的其他要求内容。

14.4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响应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报价有效期为60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未按规定签署、密封或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

18.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磋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9.3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19.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磋商、评标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

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3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1.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3名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2. 磋商和定标

22.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 磋商程序”。

22.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分别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

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4.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6. 合同分包

2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

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行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30.2.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30.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同磋商文件第一章联系方式。

3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0.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0.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录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录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采购移动护理车
- 2、预算金额：人民币¥217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元)
- 3、最高限价：20500元/台，数量105台，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 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如实响应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带★的参数为主要参数,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否则视为负偏离。标识“▲”的参数作为重点扣分项。

2. 投标人需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1台样机,并现场演示样机的外观、质量、性能等是否符合参数要求,如发现样机与投标文件参数响应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子项	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体化设计	整车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主机内嵌集成,电池固定在底座内,不外挂,不外露。
2	整车材质	整车采用航空铝合金抗菌材料和ABS工程塑料抗菌材质;通过抗菌测试,抗菌率99.9%,抗菌耐腐蚀,持久耐用。
3	▲台面设计	显示器支架后移或侧移,不得位于台面,不占用台面面积,保证台面实际使用面积最大化,台面使用部分为完整方形。 (提供台面完整方形的整机实物照片和局部细节照片)
4	扩展台面	扩展台面尺寸 $\geq 340\text{mm} \times 270\text{mm}$,内嵌于台面,采用无把手设计,支持扩展台面,优化台面操作空间。
5	把手材质	采用ABS材质,抗菌抗压、耐腐蚀,与台面压铸一体成型,不可拆卸。
6	把手设计	把手与台面为ABS压铸一体成型,便于消毒,颜色及材质一致,把手两端直接与台面相连为闭环式设计。(提供实体机或高清晰视频和照片)

7	▲把手方向	把手向下弯曲，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抽出键盘操作时，把手位于键盘托下方，不影响操作视线。（提供实体机或高清晰视频和照片）
8	键盘托设计	键盘托完全隐藏嵌入台面内部，使用时可从台面内拉出，不影响操作视线。（提供实体机或高清晰视频和照片）
9	显示器固定支架	显示器支架为铝合金内外管双节升降设计，支持 $\geq 20\text{cm}$ 升降；支持横竖屏转换，便于床旁阅片，支持左右各旋转 ≥ 360 度，支持显示器安装扩展摄像头。
10	▲电量显示	键盘托配置电池电量 LED 显示灯，可实时显示电池状态及电量。（提供实体机或高清晰视频和照片）
11	立柱结构	配置上宽下窄高强度铝合金升降立柱，预留扩展位置，便于安装抽屉和配件。
12	车体升降	标配多种升降方式，支持台面升降 $\geq 35\text{cm}$ 。
13	抽屉规格	配置 ≥ 2 层抽屉，抽屉规格 ≥ 2 种，小抽屉 $\leq 310\text{mm} \times 310\text{mm} \times 100\text{mm}$ ，大抽屉 $\leq 310\text{mm} \times 310\text{mm} \times 200\text{mm}$ 。
14	抽屉设计	抽屉内框架采用铝合金支撑，外表面采用抗菌 ABS 材质覆盖，车体轻便；采用抽拉抽屉，易清洁维护；配置抽屉锁。（提供实体机或高清晰视频和照片）
15	底座	高强度铝合金材料经高压一体成型，底座承重耐压性能强，防止频繁移动过程中的断裂风险，整车移动顺畅，不跑偏。
16	脚轮	4个静音双面轮，其中2个带刹车锁定功能。
17	配件	配备多功能置物盒*1，鼠标盒*1， $\geq 4\text{L}$ 垃圾桶*2。
18	显示终端	尺寸 $\geq 23.8''$ ，最佳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内置音箱；具备人体自动感应识别功能，通过识别人体与终端距离自动调整屏幕亮度，降低功耗，高效节能。（提供真机实物演示照片和现场样机演示）
19	▲设备配置	CPU: I5 ≥ 12 代及以上 内存: $\geq 16\text{GB}$ 固态硬盘: 容量 $\geq 256\text{GB}$ （一线品牌） 接口: ≥ 4 个 USB

20	▲操作系统	配置正版 windows 10
21	★Intel 系列网卡	支持 2.4G/5G Hz Wifi6 网络，支持 802.11 b/g/n/ac/ax 以上标准
22	电路保护	配置直流马达转动控制模块，防止过压、过流、欠压、过充、过放，保护电路安全。 (优先提供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马达转动控制硬件结构设计的证书，申请人为整车厂商)
23	电池性能	磷酸铁锂材质，安全稳定，电池容量 $\geq 320\text{wh}$ ，有效循环寿命 ≥ 2000 次，续航时间 ≥ 8 小时。
24	▲电池安全	电池组有专门的金属外壳包裹，用于保护电池安全。 (提供电池组带金属外壳的实物图)
25		电池组防跌落，1.2m 高度将电池组不同面跌落，电池不起火、不短路、不爆炸、不漏液。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6		电池组防穿刺，使用 500 N 气动穿刺夹具进行夹持，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进行穿刺试验，让穿刺装置渗透锂电池组隔膜样品，电池不短路、不爆炸、不漏液。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7		电池外壳防火，防火等级 V-2 级，在明火作用下不燃烧，火焰接触后自行熄灭，允许有明显燃烧滴落，烟雾密度中等。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8		▲电源
29	电源线	采用螺旋弹簧电源线，方便不同距离充电，固定在车体上，不可任意拔下，防盗失。
30	电量监测提醒	支持实时监测电池电量，电量低于 10% 时立刻提醒。(提供真机相关功能实拍照片并在投标现场提供样机演示相关功能)
31	▲产品认证	投标产品具有 CCC 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委

		托单位必须为投标产品原厂商，并且证书型号与投标型号必须一致）。
32	电池信息监控	支持监控设备电池当前电量值、充电时长、充放电次数。（提供真机相关功能实拍照片并在投标现场提供样机演示相关功能）
33	推车维护管理模块	<p>(1) 智能报修:设备具有专属二维码识别标签,扫码可查看设备相关维保信息,支持用户通过扫码对该设备进行线上一键快速自动报修,提升售后服务及时性(提供设备粘贴二维码标签实物图和一键自动报修软件功能截图)。</p> <p>(2) 维护热线:来电弹屏、电话录音、来电记录;</p> <p>(3) 值班工作台、来电信息自动识别、历史报修提醒、知识库引用、交接班管理、排班管理、派单管理、工单看板;</p> <p>(4) 知识库管理:知识库搜索、知识库评价、知识库发布、维修过程转知识库;</p> <p>(5) 智能提醒:手机消息提醒、电脑端声音提醒、手机端消息提醒;</p> <p>(6) 统计报表:工单统计、知识库统计、合同统计、巡检统计、资产统计;</p> <p>(7) 移动端功能:微信报修、关键进度提醒、工单全过程处理、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调查、设备巡检、设备档案、电话本;</p> <p>(8) 监控中心:通过大屏实时显示当天的来电信息和工单处理等信息;</p> <p>(9) 文档管理:文档管理</p> <p>(10) 巡检管理:巡检标准设置、现场巡检、巡检记录、巡检设备管理;</p> <p>(11) 来电智能一体机及接口开发:来电智能一体机及接口开发;</p> <p>(12) 运维服务调查:自定义运维服务调查表,可在手机上填写调查问卷;</p> <p>(13) 系统设置:组织,人员管理、组织分工、权限管理、模板设置、巡检周期管理、设备类别管理、厂商品牌管理、消息管理;</p>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期：**自合同签字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3、**伴随服务要求：**

3.1、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环评与需求设计、基础设计、组网规划设计、安全设计、集成对接设计和专业支持服务(如技术咨询、技术评审等);包括硬件安装、系统配置(含软件安装、基础配置和业务配置)、集成调测与验收、业务对接&支持(包含版本升级支持、二次开发技术支持、原厂专家支持、对接第三方平台、对接第三方前端等);包含设备安装所需所有辅材和线材。

(1)整体项目提供三年以上的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使用指导、技术咨询。

(2)自通过终验之日起计算,要求设备厂商提供三年以上软件的免费原厂上门全保服务。软件产品提供三年以上上门保修服务;提供 7×8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3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3)硬件产品提供三年以上原厂上门全保修服务,免费更换全部配件;提供 7×8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如在报修后 7×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相同或更高规格档次的备用设备)冗余服务,直至故障设备修复,确保设备在 7×24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

(4)提供 3%成交数量作为备机,便以甲方应急使用。

3.2. 技术培训

为保证系统正常工作,保证采购人管理维护的有效性,投标人提供三年不少于每年一次的用户培训,使维护工作人员能够完全熟悉并掌握软硬件管理和维护技能,具备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4、**付款方式：**全部硬件到货验并项目验收付 95%，维保期满 5%。

5、**验收方式：**以国家和现行规程规范标准及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进行验收。

6、**维保服务期：**三年以上

四、其他

1、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 50%），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工期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投标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等行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3.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由其对此情况进行严肃处理。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

合同登记编号：****

海南省人民医院 采购移动护理车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采购移动护理车项目

甲 方：海南省人民医院

乙 方：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月**日，由海南省人民医院组织的“采购移动护理车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乙方承担采购甲方“采购移动护理车项目”，包括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服务。为确保甲、乙双方实现各自的目的，并行使各自的权利和承担各自的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及金额列表如下：

序号	设备及服务名称	数量	金额	备注
1	<u>采购移动护理车项目</u>			
合同总金额				

二、对购置硬件设备的要求

（一）设备为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二）乙方同时提供有关资料清单（如招标文件或报价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按甲方相应要求设计并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天内负责完成交货。

三、交货地点：海南省人民医院。

四、项目工期：自签订合同起 60 天内。

五、价格构成

第一条所规定的价格包括硬件设备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税务、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六、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项目到货并通过到货验收,完成安装、调试并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5%,即人民币大写****:作为合同首期付款.

2. 项目免费维护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付款申请书等材料。甲方对乙方维保期内的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至此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七、免费维护期及售后服务

(一) 总体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免费维护期为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五年(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五年之后甲方可根据2024年*月*日由海南省人民医院组织的“采购移动护理车项目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签订维护合同,维护合同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标的金额的8%/年。
2. 所有设备的维保按照国家三包标准及厂家保修条例执行。
3. 在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如有重大故障,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必须在4小时内立即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
4.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乙方应根据设备销售情况,设立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分网点,确保设备使用地点的甲方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5. 设备在安装、现场测试、终验后的免费保修期五年满后,因设备出现损坏或出现用户无法自行处理的问题,乙方必须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根据需要与乙方签订相应的有偿保修合同。

(二) 设备服务响应

1. 乙方提供整体项目的五年原厂免费维护期(其中设备遵照原厂商标准)。
2. 乙方将提供至少每季度一次巡检,包含设备的运行状况、故障事件的发生情况、事件的处理情况,两天内要向用户提交完整的巡检报告。
3. 乙方提供原厂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1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三) 故障处理原则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在维护期间遵照如下故障处理原则:

-
1. 无推诿承诺：系统出现故障后，当用户根据故障情况分析后明确要求乙方提供现场抢修和备件更换时，乙方不能以各种理由进行推诿，第一时间安排维修人员赶到用户现场提供支持服务，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配合工作。
 2. 响应方式的升级：为了保证最快解决问题，乙方在发生故障后首先采用电话等远程服务响应，协助故障诊断处理和提供有效解决方案。当确认远程无法有效解决、无法判断故障点的或确认为硬件故障的，将马上提供现场抢修，在约定的时间内上门处理，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3. 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乙方遵照以先恢复可用性为原则，再修复相关故障单元。包括备品备件的替换和故障单元的隔离或旁路。备品备件尽快送至故障地点，并配合用户进行备品备件的安装调试，待原故障设备修复后再替换下备品备件（当配件可替换的话，优先采用全新备件替换原则）。
 4. 提供故障保修服务报告：在故障问题发生后，乙方在一周内向相关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提交详细的故障保修服务报告，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操作步骤、建议等。
 5. 提供服务支持架构和服务流程。乙方将提供应用表格和流程图的方式向用户包括设备使用单位阐述售后服务的总体架构，说明故障排除服务的流程、规范和免费的热线电话。

（四）技术支持服务

1. 本项目实施和保修期间乙方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形式上包括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支持服务、原厂现场驻场支持服务。
2. 乙方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咨询：设备部署完成正式运行后，对于用户在实际使用中所发生各类问题和疑问，乙方随时帮助用户了解由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所引发的运行异常情况的原因，并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和资料帮助。
3. 现场技术支持，乙方根据最终使用方的实际技术服务支持需要，制定详细的服务支持计划并在实施前与用户沟通。
4. 乙方提供巡检等维护保养服务：在设备保修期内，每半年提供至少一次现场技术巡检。除定期的巡检之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重大的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五一、十一、春节、元旦等）、会议、变更等事件之前的健康检查工作，包括设备健康状态问题检等；根据用户巡检要求，提交详尽的巡检报告，并根据检查结果提供建议和维修计划，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出现的问题或隐患。
5. 为了使用户（甲方）有效地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

对甲方免费提供以下培训服务：

- 1) 在设备保修期内，乙方提供不少于一年 1 次的免费现场技术指导和讲解，培训时间一次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协助用户共同完成调试及安装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相关文档，指导用户正确使用设备和相关操作系统软件。
 - 2) 通过专业的技术培训，配以远程和现场服务，实现对用户技术人员的交流和帮助，提高用户在系统维护操作方面的工作能力和技术素养。
 - 3) 培训师由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或其它专职人员担任。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和培训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6. 提供重大变更现场支持服务。在设备保修期内，当用户需要对设备进行相应变更时，乙方派遣工程师提供现场支持，协助用户做好重大变更的技术支持和规划工作，并做好重大变更后的技术支持保障工作。具体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如设备搬迁、系统改造与升级、设备扩容、与设备（包括系统软件）相关的其他重大变更。
 7. 维保期间，对于所有处于技术服务范围内的系统，乙方根据用户的需要为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建立相关档案，记录设备详细配置、微码版本和运行信息、故障响应服务、巡检和预防性维护的详细资料，并向用户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提交详实的服务报告、系统健康检查报告、技术培训报告等。
 8. 五年原厂保修服务，所有配置必须原装出厂，乙方不得私自加装配件、系统、软件，供货型号必须和投标型号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设备发生硬件故障，报修后的第二日维修站即上门实施维修，若存在第二日未修复的情况，则从第三日起算，超期天数=为用户赠送与该天数对等的原厂月度延保，且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赠送的服务官网及官方电话均可查询。最长赠送时效为设备出厂/出库后 120 个月（10 年），如提供发票，则按发票日期起进行计算。
 9. 提供合同设备总数量的 3% 作为备机，供甲方急需使用。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相关书面承诺（如有）；
- （三）项目成交通知书；

1.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的设备由于甲方原因暂不启用或者不需要使用的，不得作为不执行本项目验收、付款、签订维护费等相关的理由。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权在本院全院业务范围内部署和使用本合同标的中全部设备，满足甲方实际业务的需求。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验收完毕的设备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漏洞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

(三)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的资料，图表及文档等，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完整、真实、合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上述资料进行保密。

(四) 甲方提供相应管理人员负责协调项目实施工作，并协调各科室之间的配合工作。

(五)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制定项目实施管理机制的制定及执行，积极参与配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机制和问题反馈流程的制定及执行。

十、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实际需要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并提供有关的资料，报表及文档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上述资料有严格保密的义务。

(二) 对于设备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漏洞及故障，乙方有义务进行免费修改与维护。

(三)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各设备使用设置相应的权限或使用条件。

(四) 乙方免费提供操作人员、系统管理员的培训工作。

(五) 乙方对甲方的服务要求，在 60 分钟内给予响应，3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十一、设备到达及保管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硬件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到货时，甲方仅检查数量和外包装，而不确认货物其他内容。

十二、到货验收与交货

(一) 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报价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算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指派专业人员到场验收。

(二) 设备经验收合格、出具合格报告并经双方确认时为实际交货日期。

十三、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损失。构成严重违约的，守约方除了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可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5% 作为违约金。

(二) 合同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则违约方应返还已从甲方收到的相应合同款项，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返还上述款项的利息。

(三) 由于乙方因未获得甲方书面确认的原因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每逾期 5 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四)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付款。如逾期不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付所欠价款，每逾期 5 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五)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售后、维修、维保、巡检、技术支持等服务，每缺少一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经乙方确认后甲方可从质保金中扣除。

(六)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及和解金等。

(七) 乙方售后服务或者培训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

(八)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九) 除本协议或附件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四、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户 名：**

帐 号：**

十五、通知与送达

(一) 甲方双方确定以下地址为双方之间发出的任何通知、联络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有关司法文书的通知或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19 号海南省人民医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有变更须提前书面及时通知对方，在书面变更通知送达对方之前，视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没有变更；如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影响，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十六、争议解决办法：

(一) 甲方对设备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设备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以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执行。

(二) 附件清单为：《用户需求书》、《成交通知书》。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壹式陆份，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海南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详见附表一）。

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

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投标服务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2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现场提供填写，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三），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70	30

7.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

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名称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资格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3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年限计算）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需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	提供承诺函，评审时网上查验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网（www.ccgp.gov.cn）中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结 论			

备注：表中只需在“合格”前的“□”内打“√”或“×”。

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成员：

时间：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地址)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响应文件的数量、有效性、完整性	符合磋商文件的数量、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数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52分）			
1	技术响应	根据各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参数清单的响应情况，由评审小组进行评议打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1分；标识带★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供应商必须满足，如不满足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的重要参数负偏离一项扣除3分（如偏离8条，本项不得分。）非“▲”号的技术参数有一项未响应或偏离扣1分（如偏离17条，本项不得分。）。	41
2	企业实力	（1）投标人具有ISO9001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3	业绩	2021年至今，投标人所投产品完成或正在履约的类似项目合同，满分8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5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8
技术部分（18分）			
4	样品评价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移动推车整机样品的材质、外观、性能、工艺、质量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 （1）质量、性能（系统流畅性）、工艺优，产品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分； （2）质量、性能（系统流畅性）、工艺一般或存在其他瑕疵，得2分； （3）质量、性能（系统流畅性）、工艺较差，基本符合使用需求的，得1分；	3

		(4) 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5	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计划、供货流程、质量保证措施、供货的准时性、免费退货、换货等内容。</p> <p>(1) 方案内容全面、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供货需要的得5分；</p> <p>(2) 有基本的方案内容、措施、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供货需要的得3分；</p> <p>(3) 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或欠合理，不具备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供货需要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6	售后服务方案	<p>(一)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承诺、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计划内售后服务方案、计划外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p> <p>(1) 方案内容全面、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5分；</p> <p>(2) 有基本的方案内容、措施、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3分；</p> <p>(3) 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或欠合理，不具备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p>(二)质保期</p> <p>项目终验后提供原厂五年质保期的，得5分；</p> <p>项目终验后提供原厂四年质保期的，得2分；</p> <p>项目终验后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期的，得1分；</p>	5
报价部分（30分）			
7	报价分	<p>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p>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采购移动护理车

项目编号：HNXS2024-C005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响应代表：

手机：

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 标 函	46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47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1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2
五、承诺函	53
六、资格承诺函	54
七、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54
八、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55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8
十、报价一览表	57
十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58
十二、商务需求响应表	61
十三、技术要求响应表	62
十四、其它说明材料	63

一、投 标 函

致：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采购移动护理车（项目编号为 HNXS2024-C005）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 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承诺函

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
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致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十、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温馨提示：请注意核对并确保报价信息正确且大小写一致。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及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十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							
响应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十二、商务需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供应商须把第三章：采购需求书的“三、商务要求”内容逐条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应答内容为“完全响应”或“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十三、技术要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供应商须把第三章：采购需求书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内容逐条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应答内容为“完全响应”或“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十四、其它说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的文件。（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